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0日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该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取消监事会，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；同意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17日